類別編號	05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聘用規劃師(園藝科)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研擬實施計畫書、認養作業要點、申請企劃書及田園基地管理計畫。 二、NGO統籌協調。 三、辦理跨局處專案會議、府級會議、專案進度簡報。 四、田園基地勘查、盤點評估及彙整。 五、田園基地規劃、設計。 六、專案履約管理。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076 元 ~58,978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360薪點，新臺幣50,076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58,978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景觀規劃設計、園藝、建築城鄉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景觀規劃設計、園藝、建築城鄉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若大學相關系畢業者需3年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5.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陳政昇 電話 ： (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次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聘用期滿續聘時重訂契約，惟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 2.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3.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5.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6.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聘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轄管區域、設施物之巡檢及相關行政業務。 2.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3.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8,948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務必額外檢附)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僱用期間依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次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4.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5.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行政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各類採購、履約管理、行政等相關業務。 2.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3.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8,948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僱用期間依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次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5.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6.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7.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業務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轄管區域、設施物之巡檢及相關行政業務。 2.各類工程相關業務。 3.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8,948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高中職畢業報名者(須符合資格條件2要求)須繳交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僱用期間依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次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5.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6.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7.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電機類別)(園藝所1名)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路燈之巡修、電機工程相關業務。 2.配合1999系統派工（含夜間）;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3.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8,948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電力、機電、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務必額外檢附)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僱用期間依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次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4.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5.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駐警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駐警隊行政、採購業務及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作業。 2.擔任輪班勤務，騎乘公務機車執行巡邏勤務、違規案件處理作業。 3.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8,948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務必額外檢附)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次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6.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園工隊、園藝科各1名)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園工隊1名)辦理本市轄區綠地安全島廣場土木水電設施等工程相關業務。 2.(園藝科1名)公園新闢、整建工程。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8,948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若具有土木、景觀設計、營建或建築相關科系或具有土木工程監造、設計等相關公部門工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僱用期間依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次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5.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6.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7.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園工隊或管理所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駕駛本處業務所需車輛及機具，協助交通安全措施作業。 2.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3.依機關業務需求，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 4.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020 元 ~39,27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1.國中畢業35,020元、2.高中職以上畢業36,840元，依考績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39,270元。
資格條件	1.須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須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一定要額外檢附)。 3.須符合工友管理要點任用規定。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務必額外檢附)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必要條件務必檢附)。** **5.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陳政昇 電話 ： (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6.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7.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5 名 ; 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轄管區域設施物檢修、巡檢等作業。 2.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3.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9,27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國小畢業33,190元、2.國中畢業35,020元、3.高中職以上畢業36,840元,依考績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39,270元。
資格條件	1.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一定要額外檢附)。 2.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務必檢附佐證)。 (3)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須國小畢業以上,肄業不合格)。 3.須符合工友管理要點任用規定。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務必額外檢附)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務必檢附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特定丙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 **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陳政昇 電話 :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6.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7.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園藝景觀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6 名 ; 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花卉綠化園藝等作業。 2.綠化工程相關業務。 3.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9,27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國小畢業33,190元、2.國中畢業35,020元、3.高中職以上畢業36,840元,依考績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39,270元。
資格條件	1.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一定要額外檢附)。 2.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園藝、園藝暨景觀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精緻農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暨微生物學及植物病蟲害相關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者(務必檢附佐證)。 (3)具有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須國小畢業以上、肄業不合格)。 3.須符合工友管理要點任用規定。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務必額外檢附)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務必檢附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具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 **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陳政昇 電話 :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

	駛調僱移撥政策。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6.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7.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電機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9 名 ； 備取:9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水電、路燈(使用高空車)等作業。 2.水電、路燈工程相關業務。 3.依機關業務需求，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 4.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5.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9,27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國小畢業33,190元、2.國中畢業35,020元、3.高中職以上畢業36,840元，依考績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39,270元。
資格條件	1.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一定要額外檢附)。 2.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之電子、電力、電機、機電或電工相關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者(務必檢附佐證)。 (3)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須國小畢業以上，肄業不合格)。 (4)乙種電匠考驗合格(須國小畢業以上，肄業不合格)。 3.須符合工友管理要點任用規定。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務必額外檢附)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務必檢附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特定丙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證明文件。** **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陳政昇 電話 ：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6.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7.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二、報名：

（一）報考身分—分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115年07月08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table>
<tr>
<td>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td>
<td>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
<table>
<tr><th>事　　由</th><th>檢附證明文件</th></tr>
<tr><td>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td><td>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td></tr>
</table>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td>
<td>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td>
</tr>
<tr>
<td>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上未滿 65歲，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td>
<td>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td>
<td>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td>
</tr>
</table>

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二）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報考截止日期：**115**年**11**月**09**日下午 5時止。**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5**年**11**月**0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115**年**11**月**09**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三）**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四）**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五）**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六）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一）**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5**年**11**月**17**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甄試將延期辦理。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5**年**11**月**17**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三）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可於115年11月24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同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四）**預定甄試日期：**115**年**11**月**28**日、**115**年**11**月**29**日**。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預定榜示日期：**115**年**12**月**03**日**。

（二）錄取及進用：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分，決定錄取順序。**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三）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
各機關職工迴避僱用之規定，除依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職務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外，並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針對各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四）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用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二）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115 年第 11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https://okworktys.gov.taipei/Main/RegularSelection）。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一）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二）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報名操作影片**後，再進行報名。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下載報名完成頁面**，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應考類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紅色＊符號）**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115 年第 11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5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二）	開始受理報名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15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一）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至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	
115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二）	公告合格名單 **（1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至會員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
115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二）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11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115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日）	甄試口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115 年 12 月 3 日 （星期四）	榜示 **（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